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234 号

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6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副董事长、总裁失联的提示性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称公司无法与副董事长、总裁陈泽取得联系，其处于失联状态。此外，公司从陈泽家人处获悉近期石河子德梅柯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石河子德梅柯）与公司原股东颜华因涉嫌合同诈骗案件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，陈泽失联可能与前述案件有关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：

1. 请充分评估说明陈泽失联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、业务开展、投融资、债务偿还、定期报告披露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，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，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。

2. 请补充说明公司与石河子德梅柯是否存在合作、借

贷、经营往来等事项，结合石河子德梅柯的股权、人员结构，主要经营情况说明石河子德梅柯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；《公告》所述合同诈骗案件涉及的具体事项，公司及其他公司员工是否涉及前述案件。

3. 请核实说明公司知悉陈泽失联事项的具体时点，是否存在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，并补充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4. 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6 月 20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湖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 年 6 月 16 日